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谢耀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姚静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对相关人员工作职责进行调整，现免去姚

静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聘任谢耀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耀明，男，1966年3月29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，中国共产党员。1990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临安市货物运输配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；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，任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，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7年3月至2025年4月任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5年7月18日起任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

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  
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  
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  
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
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